

**2021年度
厦门市鼓浪屿-万石山
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本级)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4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5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5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二、收入决算表	8
三、支出决算表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6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20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1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3
第五部分 附件	2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厦门市鼓浪屿万石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鼓浪屿管委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重要决策和工作部署，起草世界文化遗产地、风景名胜区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鼓浪屿世界文化遗产地的保护、管理和监测工作；负责宣传、贯彻落实《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风景名胜区条例》、《厦门经济特区鼓浪屿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等公约、法律法规，组织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学术研究，加强对外交流工作。

（二）负责组织编制遗产地保护管理规划，组织实施风景名胜资源保护规划；依法制定风景名胜区各项行政管理规定，并组织实施；依规保护风景名胜区内的古树名木、植被园林、地质地貌、海域沙滩和文物古迹等风景名胜资源及文化遗产地的文物、核心要素、历史风貌建筑等遗产要素。负责风景名胜区内建设规划项目的审核、管理及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三）根据市政府授权，在鼓浪屿风景名胜区范围内相对行使行政处罚权，包括市容环境卫生、城市规划管理、园林绿化、名胜资源保护管理、文物保护、市场监管等行政处罚权。

（四）负责风景名胜区旅游品牌建设和文化提升工作。管理风景名胜区的旅游业务；开展旅游市场监管和推介营销工作；开展文化提升工作，保护文化品牌，开展文化活动等。

（五）配合思明区做好相关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应急管理、社

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

（六）负责风景名胜区财政预决算管理、专项资金年度计划编制、国有资产管理、财务会计监督等工作。

（七）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鼓浪屿管委会(本级)包括 6 个机关行政处室，其中：列入 2021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鼓浪屿管委会 (本级)	行政机关	28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1 年，鼓浪屿管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秉持“把老祖宗留下的文化遗产精心守护好，让历史文脉更好地传承下去”的初心使命，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在闽考察时的讲话、致第 44 届世界遗产大会贺信的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进一步巩固拓展申遗成果，全面推进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鼓浪屿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工作。根据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公约和《厦门经济特区鼓浪屿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推进法制体系建设，聚焦遗产保护利用，推进风貌建筑修缮保护，加强历史文脉传承，挖掘历史文化的价值内涵，提升旅游品质，推动旅游品质转型升级。进一步修编相关规划导则，提升主要片区及道路的空

间环境及景观。

（二）鼓浪屿景区管理工作。根据鼓浪屿风景区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依法治理提升景区旅游环境，全面提高景区服务水平，促进旅游生态持续发展。

（三）鼓浪屿直管公房及公益性房产运营维护工作。根据市文保委办工作部署，委托思明城市资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对鼓浪屿直管公房及公益性房产进行运营管理，公开招租，优化商业布局，提升产业业态，做好公益性展馆的保护利用工作。

（四）故宫鼓浪屿外国文物馆建设。加快推动故宫鼓浪屿外国文物馆项目结算工作，搭建公益性文物展示平台，宣传推广故宫外国文物，更好地发挥文物的价值，不断提升鼓浪屿文化氛围。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厦门市鼓浪屿-万石山风景
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073.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9,629.9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5.5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7.5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	50	

			出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073.06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073.0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535.3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6,535.33
	30			61	
总计	31	16,608.40	总计	62	16,608.40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单位：厦门市鼓浪屿-万石山风景名胜区
管理委员会（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
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073.06	10,073.0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00	300.00					
20132	组织事务	300.00	300.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00	30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629.99	9,629.99					
20701	文化和旅游	8,672.03	8,672.03					

2070101	行政运行	1,203.45	1,203.45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468.58	7,468.58					
20702	文物	957.96	957.96					
207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38	37.38					
2070204	文物保护	920.58	920.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49	105.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49	105.4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03	48.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46	57.4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59	37.5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59	37.5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17	26.1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42	11.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厦门市鼓浪屿-万石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073.06	1,346.53	8,726.5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00		300.00			
20132	组织事务	300.00		300.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00		30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629.99	1,203.45	8,426.54			
20701	文化和旅游	8,672.03	1,203.45	7,468.58			

2070101	行政运行	1,203.45	1,203.45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468.58		7,468.58			
20702	文物	957.96		957.96			
207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38		37.38			
2070204	文物保护	920.58		920.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49	105.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49	105.4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03	48.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46	57.4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59	37.5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59	37.5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17	26.1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42	11.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厦门市鼓浪屿-万石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073.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00.00	3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	38				

			出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9,629.98	9,629.98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5.50	105.5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7.59	37.5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073.0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073.06	10,073.06		
年初财政拨款	28	6,535.33	年末财政拨款结	60	6,535.33	6,535.33		

结转和结余			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535.33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6,608.40	总计	64	16,608.40	16,608.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厦门市鼓浪屿-万石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073.06	1,346.53	8,726.5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00		300.00
20132	组织事务	300.00		300.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00		30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629.99	1,203.45	8,426.54
20701	文化和旅游	8,672.03	1,203.45	7,468.58
2070101	行政运行	1,203.45	1,203.45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468.58		7,468.58
20702	文物	957.96		957.96
207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38		37.38
2070204	文物保护	920.58		920.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49	105.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49	105.4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03	48.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46	57.4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59	37.5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59	37.5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17	26.1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42	11.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厦门市鼓浪屿-万石山风景名胜区
管理委员会（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
单
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55.5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1.48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141.33	30201	办公费	11.74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341.30	30202	印刷费		310	资本性支出	2.96
30103	奖金	461.51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5.67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96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5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	57.46	30206	电费	4.08	31005	基础设施建	

	本养老保险缴费						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6.0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06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9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0	30211	差旅费	8.45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95.4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4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22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56	30215	会议费	0.3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3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2.21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53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51.37	31203	政府投资基	

							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91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67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2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5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6	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6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人员经费合计		1,202.09	公用经费合计					144.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厦门市鼓浪屿-万石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本年决算数
合计	1	3.20

1. 因公出国（境）费	2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3. 公务接待费	6	3.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厦门市鼓浪屿-
万石山风景名胜区管
理委员会（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
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 转和结 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厦门市鼓浪屿-万石山风景名胜区管理
委员会（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
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科目 编码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 6,535.33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10,073.06 万元，本年支出 10,073.06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6,535.33 万元。

（一）2021 年收入 10,073.0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080.85 万元，增长 26.04%。主要原因是：2021 年追加 2021 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 1199 万元以及基层党建专项补助经费（鼓浪屿红色教育基地项目建设）300 万元，上级专项资金共计追加 1499 万元；年中预算调整追加鼓浪屿文化遗产保护经费 5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073.06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0.00 万元。

(二) 2021 年支出 10,073.06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104.05 万元, 减少 23.56%, 主要原因是: 疫情反复, 部分大型文化活动无法举办, 核心要素文物修缮及活化利用处于前期规划阶段, 支出较少。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346.53 万元。其中, 人员支出 1,202.09 万元, 公用支出 144.44 万元。
2. 项目支出 8,726.53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0,073.06 万元, 比上年减少 3,104.05 万元, 下降 23.56%, 主要原因是: 疫情反复, 部分大型文化活动无法举办, 核心要素文物修缮及活化利用处于前期规划阶段, 支出较少, 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文物保护及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文物)支出 957.96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98.99 万元, 增长 71.38%。主要原因是根据年度预算计划实施全岛的文物建筑的修缮、保护与展示利用工作, 主要用于 2020 年度结转提留国家文保资金 706.22 万元, 用于支出八卦楼主楼修缮相关费用; 2021 年国家文保资金 147.62 万元, 主要用于鼓浪屿延平戏院维修工程相关费用。。

（二）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48.0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72 万元，减少 5.36%。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4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74 万元，下降 5.01%。主要原因是依据财政统发工资标准发放，在职人员较上年减少，支出相应减少。

（四）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26.1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89 元，增长 29.04%，主要原因是工资标准调整，支出相应增加。

（五）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1.429.3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08 万元，增长 22.27%，主要原因是工资标准调整，支出相应增加。

（六）行政运行支出（文化和旅游）1203.4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4.71 万元，增长 3.86%，主要原因是根据本部门工作职责，有序开展鼓浪屿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支出数较上年度相应增加。

（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文化和旅游）7468.5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855.73 万元，减少 34.05 %，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疫情反复，部分大型文化活动无法举办，核心要素文物修缮及活化利用处于前期规划阶段，支出减少。

（八）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组织事务）3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00 万元，新增上级专项用于鼓浪屿红色主题展馆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

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46.53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202.0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44.4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3.20万元，比调整预算的4.05万元（年初预算4.05万元，执行中追加0万元）下降 20.99 %。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因公出国出境、公务接待支出减少，根据“六稳六保”原则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比调整预算的0.00万元 0.00（年初预算 0.00 万元，执行中追加 0.00 万元）下降

0.00 %。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无因公出国境费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0.00 万元下降 0.00 %,主要是2019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完成公车改革,根据市车改办核定,车辆按规定全部上缴和使用,无购置及运维费本年度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0.00 万元下降 0.00 %,2020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根据市车改办规定,车辆全部上缴,未购置车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0.00 万元下降 0.00 %,主要是根据市车改办规定,车辆全部上缴,未发生运维支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3.20万元,比年初预算的4.05万元下降20.99%。主要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务接待减少,根据“六稳六保”原则压减公务接待支出,累计接待18批次、108人次。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 2021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价结果为 99 分。《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1。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文化遗产保护管理业务费、鼓浪屿文化遗产保护经费、鼓浪屿公房及公益性展馆运营维护经费、故宫鼓浪屿外国文物馆运维经费等 2021 年度项目开展绩效自评,评价结果分数属于“大于等于 90 分”5 个,“大于等于 80 分小于 90 分”1 个。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及评分表具体详见附件 2《文

化遗产保护管理业务费项目支出事后绩效自评报告及评分表》、附件 3《鼓浪屿文化遗产保护经费项目支出事后绩效自评报告及评分表》、附件 4《鼓浪屿公房及公益性展馆运营维护经费项目支出事后绩效自评报告及评分表》、附件 5《故宫鼓浪屿外国文物馆运维经费项目支出事后绩效自评报告及评分表》、附件 6《2021 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项目支出事后绩效自评报告及评分表》、附件 7《2021 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项目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及评分表》。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4.4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9.86%，主要是：本单位严格贯彻落实“六稳六保”要求，压减相应运行经费支出。本部门继续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不断加强内控，倡导厉行节约办公。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534.2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6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525.6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104.6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2.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1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9.0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8%，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3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5%。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 XXXXX；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 1:《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预算单位（盖章）：厦门市鼓浪屿-万石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厦门市鼓浪屿-万石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自评年度	2021					
年度 预算 执行 情况			年初预算数	已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合计		8427.29	1924.25	10351.54	9300.11	90%	10	9		
	其中：人员支出		1269.82	-71.07	1198.75	1198.75	100%	2	2		
	公用支出		151.47	-3.68	147.79	147.79	100%	1	1		
	专项业务费		380	300	680	680	100%	2	2		
	发展经费		6626	1699	8325	7273.57	87%	5	4	2021国家文保资金受疫情影响，美领馆及博爱医院旧址设计单位无法进场，支出较慢	
	基建项目		/	/	/	/	/	/	/		
绩效 指标	年度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指标类型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涉及项目年初预算	执行率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扎实推进六个一批，全面抓好配套保障	文保建筑修缮完工	数量	大于等于8	自来水公司旧址、三落姑娘楼、黄氏小宗后落、中共福建省委机关旧址、会审公堂、鹿礁李氏宅、廖家别墅、延平戏院旧址等8个修缮项目顺利完工；延平戏院旧址、黄赐敏别墅等2个修缮项目提前完工	文化遗产保护管理业务费、鼓浪屿公房及公益性展馆运营维护经费、故宫鼓浪屿外国文物馆运维经费、鼓浪屿文化遗产保护经费	100%	10	10		
		展示文化遗产保护成果，举办交流活动	数量	≥2	3			10	10		
		提升不可移动文物修缮水平	质量	>95%	96%			10	10		
	优化发展环境，推进文旅融合	重点文化扶持项目	数量	>10	14			10	10		
		奖补公益文体项目	数量	>500	562			10	10		
		举办音乐节、文化节	数量	>2	3%			10	10		
		检查旅游团队	数量	>1900	1978%			10	10		
	务实为民，提升治理水平	数字化建设	质量	进一步提升	完成			10	9		
		防疫水平	百分比	>95%	98%			10	10		
		群众满意度	百分比	>95%	86%			10	10		
	总分								100	99	

附件 2:《文化遗产保护管理业务费项目支出事后绩效自评报告及评分表》

文化遗产保护管理业务费项目 支出事后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厦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鼓浪屿一万石山风景名胜管理委员会机构编制调整事项的通知》(厦委编〔2019〕37号),综合执法处(法规处、鼓浪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工作职责,依权限承担鼓浪屿风景名胜区综合执法工作,包括负责法制审查及法律政策研究,组织法制宣传教育工作,配合思明区相关部门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应急保障的组织协等工作。强化鼓浪屿文明创建工作,提升全岛精神文明建设水平。

(二) 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做好对景区建设活动的日常监管工作;做好景区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做好景区法规、政策和依法治理工作;协调景区相关执法部门的行政执法;做好景区文明创建工作等。

二、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文化遗产管理业务费项目 2021 年度安排预算资金 380 万元,实际支出 380 万元。支出范围主要包括景区管理业务费景区建设活动的日常监管工作和景区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对驻岛相关执法部门进行补助,协调景区相关执法部门的行政执法工作。开展景区

法规、政策等法制建设工作和景区文明创建工作等。该项目经费严格按照区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支出。项目资金审批严格按照单位内部控制及财务管理制度进行审批，确保资金支出合法依规，拨付到位。

三、绩效分析

（一）项目效益分析

对景区各级各类文保单位进行全覆盖巡查，出动执法力量 3900 余人次，检查旅游团队 1978 团次，从严查处扰乱市场秩序现象，净化了鼓浪屿旅游市场环境。常态化开展民营景点旅游安全、消防设施、疫情防控措施等安全检查，扎实做好回头看的整改落实工作。坚决落实文化和旅游部关于景区疫情防控的工作要求，制订节假日期间景区疫情防控和安全有序开放工作方案，确保旅游市场安全有序。全岛文明创建工作有序开展，推动全岛文明建设。

（二）支出效益分析

文化遗产管理业务费项目 2021 年度安排预算资金 380 万元，实际支出 38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三）评价分值和等级

根据上述分析，绩效评价自评得分 98 分，等级为优。具体指标设置及分值详见 2021 年文化遗产管理业务费项目支出事后绩效自评评分表。

四、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

（一）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综合执法处在执法过程中，仍需与思明区加强沟通。

（二）建议

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关于持续做好鼓浪屿文化遗产保护

的工作方案》，加强与市直部门、思明区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共同推进综合执法水平、建设文明鼓浪屿，提升管理水平、引导社会参与共同创建文明和谐的鼓浪屿。

2021 年文化遗产保护管理业务费项目支出事后绩效自评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投入 (10 分)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规范性	项目立项规范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	3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合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合理充分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指标明确	绩效指标清晰、细化	2	2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	1
		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	1
过程 (20 分)	业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	4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制度执行有效	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执行有效	3	3
		项目质量可控性	项目质量可控	项目质量可控	3	3
	财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管理制度健全	财务制度健全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合规	资金使用合规	3	3
		财务监控有效性	财务监控有效	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安全可控	4	4
产出 (30 分)	数量	慰问退休干部、共建部队	≥ 6 次	≥ 6 次	6	6
	数量	景区巡查覆盖率	100%	100%	6	6
	数量	检查旅游团队	大于 1000 团次	1978 团次	6	6
	时效	按时开展文明创建活动	8 次	10 次	6	6
	质量	提升全岛文明创建自觉性	≥ 90%	90%	6	6

效益 (40分)	社会效益	景区日常监管工作、疫情防控成效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8	8
	社会效益	全岛精神文明建设水平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8	8
	社会效益	提升监督执法水平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8	7
	可持续影响	全岛居民、游客文明度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8	8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8%	≥95%	8	7
总分					100	98

附件 3:《鼓浪屿文化遗产保护经费项目支出事后绩效自评报告及评分表》

鼓浪屿文化遗产保护经费项目 支出事后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实施情况

2021 年,鼓浪屿管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秉持“把老祖宗留下的文化遗产精心守护好,让历史文脉更好地传承下去”的初心使命,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在闽考察时的讲话、致第 44 届世界遗产大会贺信的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进一步

巩固拓展申遗成果，全面推进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

（二）财政支出情况

鼓浪屿管委会按世界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工作要求，开展有关鼓浪屿世界文化遗产的保护与管理工作，并按有关支出规定标准进行开支。2021 年度年初预算 3285 万元，年中预算调增 500 万元至 3785 万元。支出范围主要包括文化遗产地保护工作，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导则编制、修订经费，全岛文物建筑、历史风貌建筑保护与活化利用，文化遗产地保护宣传，文化遗产保护监督与管理，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建设、鼓浪屿红色主题教育展馆及红色遗址打卡点等。鼓浪屿文化遗产保护经费严格按照区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支出。

二、绩效分析

（一）项目效益分析

鼓浪屿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推进，是鼓浪屿管委会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鼓浪屿申遗成功后的重要指示精神重要体现，认真落实省委、市委《关于持续做好鼓浪屿文化遗产保护的工作方案》，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推进修缮保护、推动文化传承、提升管理水平、引导社会参与，对标一流、拓宽视野、创新机制，有效推进鼓浪屿文化遗产保护水平。传承鼓浪屿文化遗产价值，使文化遗产保护成果更多惠及人民群众，为全市的文化遗产保护及城市有机更新提供样板。鼓浪屿作为世纪文化遗产地吸引世界各地游客到访，在经济效益方面有效带动了厦门甚至福建旅游市场的提升，提高了厦门在国际上的影响力，公众对鼓浪屿的满意度逐年提升。

（二）支出效益分析

2021 年度鼓浪屿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区财政排预算资金 3285 万元，年中预算调增 500 万元至 3785 万元，截止年底，预算资金完成支出 3785 万元，完成预算 100%，有效的推动了鼓浪屿世界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工作，对传承历史文脉，促进文化回归，提升全岛旅游业态发挥积极作用。

（三）评价分值和等级

根据上述分析，绩效评价自评得分 98 分，等级为优。具体指标设置及分值详见 2021 年鼓浪屿文化遗产保护经费项目支出事后绩效自评评分表。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扎实推进“六个一批”。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对 7 个“启动一批”项目、5 个“完成一批”项目进行细化分工，制定提升工作方案，明确责任部门和时间节点，挂图作业、销号清零。自来水公司旧址、三落姑娘楼、黄氏小宗后落、中共福建省委机关旧址、会审公堂、鹿礁李氏宅、廖家别墅、延平戏院旧址等 8 个修缮项目顺利完工；延平戏院旧址、黄赐敏别墅等 2 个修缮项目提前完工，八卦楼主副楼加固修缮及整体提升工作有序推进，美国领事馆旧址、博爱医院旧址、四落大厝等 3 个项目启动修缮，“六个一批”取得明显成效。

（二）专业水平持续提升。积极推进《鼓浪屿文化遗产地保护管理规划》《鼓浪屿历史建筑保护与利用导则》《历史风貌建筑防火设计导则》等规划修编工作，出台《鼓浪屿商业业态导则》《鼓浪屿公共设施设置技术导则》，开展《厦门市经济特区鼓浪屿历史风貌建筑保护条例实施细则》修订，建立动态鼓浪屿文物建筑保护工

程建筑行业企业名录库（试行），“科学保护”与“有效利用”的专业规范不断增强。

（三）加大扶持力度。用好《鼓浪屿公益性文体项目“以奖代补”暂行规定》等文化扶持政策，大力扶持公益性音乐会、音乐快闪、庭院音乐会等群众性音乐文化活动，让音乐文化走进老建筑，把老建筑焕发生机活力。修订完善《鼓浪屿重点文化发展扶持暂行办法》等文化回归扶持政策，加大重点文化扶持力度，累计扶持重点文化项目 14 个，奖补公益性文体项目 562 个，助推鼓浪屿文化回归。

（四）打造音乐品牌。举办第十届鼓浪屿钢琴节暨鼓浪屿双钢琴比赛、第八届鼓浪屿诗歌节等品牌活动。定时在钢琴博物馆、管风琴艺术中心集中面向游客讲解、演奏，加强与国内外音乐大师对接，筹划举办演奏会、大师班等高品位的艺术交流。加快推进鼓浪屿音乐厅文化功能提升，引进高端音乐演出，大力提升琴岛文化氛围。开展“我在鼓浪屿弹钢琴”全网征集活动，着力打造高端钢琴人才向往之地，中央电视台和厦门电视台等媒体进行现场直播。年初，阿曼等 22 国驻华使节到访鼓浪屿，为“雷厝组合”家庭音乐会点赞，高度评价鼓浪屿深厚的音乐文化底蕴。

（五）重点空间持续提升。出台《鼓浪屿历史国际社区品质提升重点项目引进工作机制》及《鼓浪屿重点空间使用内控制度》，严格按照与世界文化遗产地保护标准相匹配、有利于历史文脉传承的原则，出台重点项目引进工作机制和重点空间使用内控制度，详尽梳理全岛重点可利用空间，重点引进音乐、美术、影视等相关项目，着力引入规格高、影响力大的文化机构，完善鼓浪屿业态准入

机制，打造文化展示创作新高地，助力鼓浪屿历史国际社区品质提升。

四、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

（一）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鼓浪屿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完成年度财政预算安排，2021 年度支出效益 100%，年初编排预算精确度还需进一步提升。

（二）建议

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关于持续做好鼓浪屿文化遗产保护的工作方案》，加强与市直部门、思明区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共同推进文物建筑、历史风貌建筑修缮保护、推动文化传承、提升管理水平、引导社会参与，有力推进鼓浪屿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工作。

2021 年鼓浪屿文化遗产保护经费项目支出事后绩效自评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投入 (10 分)	项目 立项	项目立项规范性	项目立项规范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	3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合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合理充分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指标明确	绩效指标清晰、细化	2	2
	资金 落实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	1
		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	1
过程 (20 分)	业务 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	4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制度执行有效	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执行有效	3	3
		项目质量可控性	项目质量可控	项目质量可控	3	3
	财务 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管理制度健全	财务制度健全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合规	资金使用合规	3	3

		财务监控有效性	财务监控有效	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安全可控	4	4
产出 (30分)	数量	扶持重点文化项目数量	14个	10个	6	6
	数量	举办文化艺术节	3次	3次	6	6
	数量	文物建筑、历史风貌建筑维修数量	30处	30处	6	6
	时效	按时完成任务	100%	95%	6	5
	质量	文保覆盖率	95%	90%	6	4
效益 (40分)	社会效益	旅游管理秩序提升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8	8
	社会效益	世界文化遗产地知名度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8	8
	生态效益	提升鼓浪屿自然遗产地保护水平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8	8
	可持续影响	文化遗产价值挖掘与传承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8	8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8%	≥95%	8	7
总分					100	98

附件4：《鼓浪屿公房及公益性展馆运营维护经费项目支出事后绩效自评报告及评分表》

鼓浪屿公房及公益性展馆运营维护经费项目 支出事后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背景及基本情况

为规范鼓浪屿公房资产经营管理，通过市场机制推动鼓浪屿产业提升，做好鼓浪屿历史风貌建筑修缮保护工作，2020 年根据市文保委办专题会议纪要（〔2019〕1-1 号）精神及鼓浪屿管委会主任办公会会议纪要第六次会议纪要（〔2020〕6 号）及第八次会议纪要（〔2020〕8 号）精神，鼓浪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托期满后，鼓浪屿管委会启动新一轮鼓浪屿公房资产经营管理政府采购，编制鼓浪屿公有房产资源运营管理与历史风貌建筑保护文化提升项目采购方案：《鼓浪屿公有房产资源运营管理与历史风貌建筑保护提升》（项目编号：〔350203〕ZS〔CS〕2020001），确定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招标代理机构为厦门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经采购公告、公告期、开评标、结果公告等政府采购程序最终确定由厦门市思明城市资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明城资公司”）中标，中标价为 5973 万元，合同期三年。从 2020 年 5 月 1 日起由思明城市资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承接委托管理运营工作。

根据鼓浪屿管委会与思明城资公司签订《鼓浪屿公有房产委托管理与历史风貌建筑保护文化运营提升协议》，在保持鼓浪屿直管公房权属关系不变的前提下，由鼓浪屿管委会将厦门市鼓浪屿房屋管理所管理的直管公房（含代管房、信托房）、公益性公有房产委托思明城资公司统一运营管理。

2021 年鼓浪屿公房及公益性展馆运维经费 1991 万元。鼓浪屿管委会对思明城资公司进行季度、年度考核，依考核结果拨付资金。该项目 2021 年共计支出 1991 万元，支出进度 100%。

（二）项目内容

1、鼓浪屿现有直管公房及其他受托管理房产共计 2204 处，住

宅 1900 处；非住宅 231 处；周转房 65 处；申遗公房搬迁及空置利用 8 处。现阶段城资公司主要工作内容有面向全部公有房产的租金收缴、房产营运、安全巡逻、维修维护、统计工作、危房调换等相关公房管理工作。

2、21 历史风貌建筑、核心要素物业服务

在管 21 处，管理面积理面积约为 47033.45 m²，绿化面积约为 22928.64 m²；日常保洁、安全巡逻、日常小修及绿化养护等。

3、历史风貌建筑与维护工作

日常管理、保护修缮、展示利用和非日常性的搬迁安置工作。

4、公益性场馆营运提升与讲解服务

讲解服务 4 处、文化提升、策展、装修、文化宣传等。

（三）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本项目年度总预算 1991 万元，其中分项目一是公有房产运营和管理，分项目二是公益性场馆物业管理，分项目三是历史风貌的修缮与维护，分项目四是公益性场馆讲解服务。

二、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审批情况、资金落实到位情况

根据要求，服务满一年后，鼓浪屿管委会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对第一年经费进行审计后拨付。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城资公司收到的管理经费用于支付人工、维修、物耗、税金等各项支出。

三、项目开展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城资公司承接业务后，按照响应文件的标准开展工作，在公房运营管理、历史风貌建筑修缮、场馆物业、公益性场馆讲解方面全面提升服务水平，各项业务具体工作开展如下：

1、公房业务开展情况：

对住宅、非住宅进行网格划分为 A、B、C、D 四个网格，通过无人机航拍测绘技术，对鼓浪屿公房座落进行精准坐标定位，定期更新系统数据，完善房屋信息准确度，提升公房管理工作信息化、智能化。

2021 年公房租金收入征收计划 2230 万元，公房租金收入上缴 2427.42 万元，完成公房租收入计划 108.85%。

2、场馆物业工作开展情况

制定高标准安全服务措施，制定各类应急服务方案，制定保洁工作标准流程，制定绿化服务各项作业指导。

3、历史风貌的修缮与维护工作开展情况

对 21 处历史风貌建筑/核心要素进行全面排查与梳理，内容涵盖门牌号、面积、楼层分布、设施设备情况、产权情况、建筑年限等。完成房产小修工作，包括更换破裂玻璃、不亮灯泡，补涂漆面、简易支顶加固、屋面（含坡屋面）落叶等杂物清理、五金配件补配等，对暂未开放的场馆定期开窗通风。

开展以下修缮保护工作，主要包括：博爱医院保护修缮工程、美国领事馆旧址修缮工程、八卦楼维修与加固工程、廖宅别墅（漳州路 44 号）保护修缮项目、延平戏院保护修缮工程、自来水办公楼屋顶旧址修缮工程、黄氏小宗后落保护修缮工程、四落大厝主厝屋顶保护修缮工程、中共福建省机关旧址修缮保护工程、毓德女学

堂旧址(两栋) 保护修缮工程、万国俱乐部旧址保护修缮工程、英国领事公馆保护修缮工程、2021 年鼓浪屿 19 处不可移动文物及历史风貌建筑小修保养工程等。

4、公益性场馆工作开展情况

讲解服务 4 处、配合管委会做好文化提升、策展、装修、文化宣传等工作。

(二) 评价分值和等级。根据上述分析，绩效评价自评得分 98 分，等级为优。具体指标设置及分值详见 2021 年鼓浪屿公房及公益性展馆运维经费项目支出事后绩效自评评分表。

四、存在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 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1 年尚未形成常态化考核指标体系对思明城资公司进行季度、年度考核。

(二) 针对存在问题的改进措施及相关建议

建立完善对思明思明城资公司的考评体系，量化考核指标，加强监管。

2021 年鼓浪屿公房及公益性展馆运维经费项目支出事后绩效自评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及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讲解接待场数	每人每日 3 场党史活动讲解	每人每日 3 场党史活动讲解	6	5	每月党史活动接待场数超 60 场
		举办大型文艺活动	3 场	3 场	5	5	加大引进优质活动力度，打造音乐之岛

		公房维修次数	≥ 300	418	10	10	
		集中修缮设计方案完成数量	13	13	3	3	
		竣工项目数量	4	4	2	2	
		工程开工数量	12	12	3	3	
	质量指标	公房维修质量	公房维修情况抽查不合格数量 ≤ 5	0	6	6	
		竣工验收合格率	» 90%	100%	3	3	
		安全生产事故数量	0	0	2	2	
		集中修缮设计方案一次性通过率	» 90%	100%	2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公房租金收缴	公房租金收缴金额 ≥ 2230 万元	2427.42 万元	10	10	疫情影响租户减少, 商户进行了租金减免
	社会效益指标	文物建筑, 历史风貌建筑管理数量	21 处	21 处	10	10	加大文物建筑保护管理力度
		游客满意度	>98%	100%	10	10	提升服务水平, 提高游客满意度
		旅游管理秩序提升	有所促进	秩序平稳有序	10	10	将加大力度全面提升旅游服务质量
		世界文化遗产地知名度	显著提升	知名度进一步扩大	10	10	利用新媒体和传统媒体相结合方式, 加大宣传力度
		提升公众文保理念	有所增强	保护理念得到增强	3	3	通过多渠道全面提升公众文保理念

		租户满意度	≥ 90%	90%	5	4	
总分:					100	98	

附件 5：《故宫鼓浪屿外国文物馆运维经费项目支出事后绩效自评报告及评分表》

故宫鼓浪屿外国文物馆运维经费项目 支出事后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及基本情况：

2014 年 11 月 24 日，厦门市政府与故宫博物院共同签署了“故宫鼓浪屿外国文物馆合作框架协议”愿以此为主要平台，共同做好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和传承发展工作，打造故宫博物院馆藏外国文物展览平台，为鼓浪屿注入新的文化内涵和旅游资源。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故宫鼓浪屿外国文物馆（以下简称“故宫外馆”）的批复》（厦府[2015]160 号），设立性质为经厦门市登记设立的地方事业法人机构，实行企业化运营管理的博物馆，于 2017 年 5 月 13 日正式对外开放。

二、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审批情况、资金落实到位情况

故宫鼓浪屿外国文物馆运维经费项目 2021 年年初预算 1350 万元，实际支出 1350 万元，支出进度 100%。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故宫鼓浪屿外国文物馆运维经费项目，排入鼓浪屿管委会部门

预算，经审批后下拨至故宫外馆。故宫外馆严格按照国家财经制度、管委会下发的财务规定及文物馆的财务制度及内控管理办法支出各项经费。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

推动鼓浪屿公用品牌管理，加强与故宫博物院的联动合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

故宫外馆研究通过并发布《故宫鼓浪屿外国文物馆财务报销暂行办法》。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1 年参观总人数 7 万人次；在元旦、五一假期、儿童节、端午节及文化与自然遗产日等假日、节庆开展公益活动 90 余场办 40 余场线上活动，线上观众超百万人次；举办玻璃器精品展，活化利用空间开展紫禁书院项目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二）评价分值和等级。根据上述分析，绩效评价自评得分 98 分，等级为优。具体指标设置及分值详见 2021 年故宫鼓浪屿外国文物馆运维经费支出事后绩效自评评分表。

五、存在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故宫外馆是事业单位法人，按企业化运营，属于文旅行业，易受外界大环境的影响。此次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预算支出有延后，部分预算支出有减少。

（二）针对存在问题的改进措施及相关建议

提高创收收入，确保员工福利，增强队伍的稳定性。

2021 年故宫鼓浪屿外国文物馆运维经费项目支出事后绩效自评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
投入 (10 分)	项目 立项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2
	资金 落实	资金到位率	2	2
		到位及时率	2	2
过程 (20 分)	业务 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3
		项目质量可控性	3	3
	财务 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财务监控有效性	3	3
产出 (30 分)	数量	完成临展 3 个，进馆观众（含巡展）7 万人次	8	8
	质量	项目完成率	8	8
	时效	项目完成时效性	7	6
	成本	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	7	7
效益 (40 分)	经济效益	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8	7
	社会效益	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8	8
	生态效益	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8	8
	可持续影响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发展情况	8	8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无有效投诉	8	8
总分			100	98

附件 6：《2021 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项目支出事后绩效自评报告及评分表》

2021 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项目
支出事后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编号：ZYZFWJ2020049），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编号：ZYZFWJ2021009），其中鼓浪屿近代建筑群美国领事馆旧址维修工程 417 万元、鼓浪屿延平戏院维修工程 245 万元、博爱医院旧址修缮追加 537 万元，共计 1199 万元。

（二）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根据《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第 44 届世界遗产大会厦门市“六个一批”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方案〉的通知》（厦委办[2019]58 号）以及《关于加快推进世界遗产大会“两个新提升”工作的纪要》（厦门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0]37 号）精神，按照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确定的“六个一批”工作方案要求，全面推进各项任务，推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实现新提升。美国领事馆旧址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鼓浪屿文化遗产核心要素之一，拟对文物本体建筑开展结构加固，保护修缮

工程。延平戏院旧址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鼓浪屿文化遗产核心要素之一，拟对文物本体建筑开展结构加固，保护修缮工程。

二、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鼓浪屿近代建筑群美国领事馆旧址维修工程 417 万元、鼓浪屿延平戏院维修工程 245 万元、博爱医院旧址修缮追加 537 万元，共计 1199 万元，实际支出延平戏院旧址维修项目 147.62 万元，申请结转至 2022 年 1051.38 万元。

三、绩效分析

（一）项目效益分析

用于开展美国领事馆旧址维修工程、延平戏院、博爱医院旧址施工招标前期工作，文物本体建筑开展结构加固，保护修缮工程及其他二类费用。进一步推进文物修缮保护，全面推进鼓浪屿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工作。通过修缮保护工作，确保文物安全，通过修缮保护工作，确保文物安全。

（二）支出效益分析

鼓浪屿近代建筑群美国领事馆旧址维修工程 417 万元、鼓浪屿延平戏院维修工程 245 万元、博爱医院旧址修缮追加 537 万元，共计 1199 万元，实际支出延平戏院旧址维修项目 147.62 万元，支出率 12.31%。

（三）评价分值和等级

根据上述分析，绩效评价自评得分 80 分，等级为良。具体指标设置及分值详见 2021 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项目支出事后绩效自评评分表。

2021 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项目支出事后绩效自评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	得分
投入 (10分)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规范性	根据《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第44届世界遗产大会厦门市“六个一批”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方案>的通知》(厦委办[2019]58号)以及《关于加快推进世界遗产大会“两个新提升”工作的纪要》(厦门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0]37号)精神,按照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确定的“六个一批”工作方案要求,全面推进各项任务,推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实现新提升。	3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2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率	100%	1	1
		到位及时率	100%	1	1
过程 (20分)	业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成立工作专班	4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定期汇报工作进度	3	3
		项目质量可控性	分组完成各自工作任务	3	3
	财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严格按照财务报销制度及财经法规执行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专款专用,使用合规	3	3
		财务监控有效性	定期反馈资金使用情况	4	4
产出 (30分)	数量	三栋文物保护建筑,修缮面积达9000平方米	受疫情影响,美国领事馆旧址及博爱医院旧址尚未立项,无法支出	10	5
	质量	通过文物行政部门竣工验收	三个项目均未完工无法验收	10	0
	时效	2023年前完工	按时完成	10	5
效益 (40分)	社会效益	展示文化遗产核心要素价值	及时进行文物建筑的加固和保护修缮,有利于保护当地文物价值	20	2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改善建筑的条件,也使建筑可以满足使用需求,为文物的活化利用打下良好基础	20	20
总分				100	80

附件 7：《2021 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项目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及评分表》

2021 年度基层党建专项补助经费项目 支出事后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基层党建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编号：ZYZFXZ2021004），结合鼓浪屿红色主题教育展馆及红色遗址打卡点项目建设实际工作，基层党建专项补助经费 300 万元，用于鼓浪屿红色教育基地项目建设。

（二）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根据市委组织部打造“鼓浪屿红色教育基地”方案、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召开的专题会议要求及厦门市鼓浪屿文化遗产保护委员会办公室专题会议纪要（2020 [3 号]）开展鼓浪屿红色主题教育展馆及红色遗址打卡点展陈项目。

二、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基层党建专项补助经费 300 万元，实际支出 300 万元，支出率 100%。主要用于主展馆及 7 个打卡点的展陈设计及施工等建设性费用；老物件、老故事、老照片征集活动费用；宣传折页及打卡点地图设计印制费用等

三、绩效分析

（一）项目效益分析。

为迎接建党 100 周年，充分展示鼓浪屿现有 8 个红色遗址的革命故事让党员群众可在鼓浪屿重温厦门光辉灿烂的红色历史，更好

地传承弘扬革命斗争精神，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有效提升鼓浪屿文化内涵，加强红色主题教育，丰富旅游内容，促进文旅融合。

（三）支出效益分析

基层党建专项补助经费 300 万元，实际支出 300 万元，支出率 100%。

（四）评价分值和等级

根据上述分析，绩效评价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具体指标设置及分值详见 2021 年基层党建专项补助经费项目支出事后绩效自评评分表。

基层党建专项补助经费项目支出事后绩效自评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	得分
投入 (10分)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规范性	根据市委组织部打造“鼓浪屿红色教育基地”方案、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召开的专题会议要求及厦门市鼓浪屿文化遗产保护委员会办公室专题会议纪要 2020〔3 号〕开展鼓浪屿红色主题教育展馆及红色遗址打卡点展陈项目。	3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2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率	100%	1	1
		到位及时率	100%	1	1
过程 (20分)	业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成立鼓浪屿红色主题展馆工作专班	4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每周汇报工作进度	3	3
		项目质量可控性	分组完成各自工作任务	3	3
	财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严格按照财务报销制度及财经法规执行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专款专用，使用合规	3	3

		财务监控有效性	定期反馈资金使用情况	4	4
产出 (30分)	数量	建设数量	1 个主题展馆，7 个红色主题展馆打卡点	10	10
	质量	打造鼓浪屿红色教育基地	为迎接建党 100 周年，充分展示鼓浪屿现有 8 个红色遗址的革命故事让党员群众可在鼓浪屿重温厦门光辉灿烂的红色历史，更好地传承弘扬革命斗争精神，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	10	10
	时效	2021 年 5 月 30 日前完工	按时完成	10	10
效益 (40分)	社会效益	红色主题教育	让党员群众可以在鼓浪屿重温厦门光辉灿烂的红色历史，更好地传承弘扬革命斗争精神，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	20	2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提升鼓浪屿文化内涵，加强红色题教育，丰富旅游内容，促进文旅融合	20	20
总分				100	100